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河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河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	/	/	/
1	PM10 分析仪	赛默飞	5014iQ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	PM2.5 分析仪	赛默飞	5014iQ	1 套	171000.00	171000.00
3	NOx 分析仪	赛默飞	42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4	CO 分析仪	赛默飞	48i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5	O3 分析仪	赛默飞	49i	1 套	113000.00	113000.00
6	SO2 分析仪	赛默飞	43i	1 套	126000.00	126000.00
7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	146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8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	111	1 套	49000.00	49000.00
9	气象五参数	米特	MT6152	1 套	18000.00	18000.00
二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Ntrace	NCMS6300	1 套	456000.00	456000.00
三	黑炭分析仪	禾信	BC-1000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四	VOCs 分析仪	Ntrace	VsCMS6500	1 套	640000.00	640000.00
五	站房及配套系统	/	/	/	/	/
1	站房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1 套	320000.00	320000.00
2	数据采集与传输平台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1 套	48000.00	48000.00
3	采样系统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1 套	20000.00	20000.00
4	机架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1 套	6000.00	6000.00
5	UPS	鸿宝	HBG-10KS	1 套	28000.00	28000.00
6	稳压电源	鸿宝	SVC-20KVA	1 套	7000.00	7000.00
7	监控系统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1 套	9000.00	9000.00
8	消防系统	沐阳	沐阳配套定制	2 套	10000.00	20000.00
9	空调	海尔	KFR-72LW/03XDB82U1	2 台	7000.00	14000.00
10	VPN	深信服	SDW-R-B110OD	1 台	25000.00	25000.00
11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即 RMB ￥ 288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即 RMB ￥ 288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乙方应在交货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进行到货检验。在甲方确定安装点位且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期交工的，则提交延期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向后顺延），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试运行，并按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到货检验申请书，甲方接到到货检验申请书后7日内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等内容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后，形成验货意见。所有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试运行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不少于60天；试用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后重新进行试运行；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试运行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试运行结束提交验收申请书后 20 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3、付款节点及比例（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仪器设备按照调试完毕，试运行完成后，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河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 环境检测站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2号B座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 账号: 00723011300000241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4日